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催字第1062號

聲 請 人 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葉振富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本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4 日  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110年度司催字第001062號 |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 | 發票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受款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發票日      | 到期日              | 金額<br>(新臺幣) | 利息              | 付款地             |
| 001 | 益福運輸股份有限公司、簡進明、陳慧真、洪淑媛、瑞陞貨運有限公司 | 太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<br>台北分公司<br>或其指定人 | 90年2月23日 | 未記載              | 691,200元    | 自到期日起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付 | 臺北市○○○路0段000號3樓 |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
- 01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  
02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  
03 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  
04 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